

# 桂馥的六書學

沈寶春 著

此書之於世，其功甚大。蓋文字之學，自古有之，而未有如桂馥之詳者也。其書之出，而學者始知文字之有源流，始知文字之有正誤，始知文字之有變遷。此書之於世，其功甚大。蓋文字之學，自古有之，而未有如桂馥之詳者也。其書之出，而學者始知文字之有源流，始知文字之有正誤，始知文字之有變遷。



既又改等永元十二車庚子是國蒙成既陰四十五王冊子叔總隨記

昌小因  
習學  
人信觀  
年無知  
其書自  
今欲延

沈寶春  
著

說未谷作說又統系火圖北平蕭方綱題記

# 桂馥的六書學

沈寶春 著

里仁書局 印行

# 桂馥的六書學目錄

|                                       |           |
|---------------------------------------|-----------|
| <b>第壹章 緒 論</b>                        | <b>1</b>  |
| 第一節 無法迴避與亟須釐清的問題                      | 1         |
| 一、不對稱的研究概況                            | 1         |
| 二、不對稱研究的成因                            | 4         |
| 三、無法迴避與亟須釐清的問題                        | 7         |
| 第二節 桂馥的生平著作與研究方法範圍                    | 9         |
| 一、桂馥的生平著作                             | 9         |
|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                             | 14        |
| <b>第貳章 《義證》六書說取證材料的考察</b>             | <b>19</b> |
| 第一節 《義證》的撰述校版經過                       | 19        |
| 第二節 《義證》六書說取證材料來源的考察                  | 26        |
| 一、經部                                  | 28        |
| 二、史部                                  | 38        |
| 三、子部                                  | 41        |
| 四、集部                                  | 43        |
| 五、其它類                                 | 46        |
| 第三節 《義證》取證材料的方式－以王念孫<br>《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為例 | 49        |
| 一、分條錄入《說文》                            | 51        |
| 二、完全廢棄不用者                             | 51        |
| 三、注明出處，採納其說或補充刪削者                     | 54        |
| 四、暗用其說，未注明出處者                         | 56        |
| 第四節 《義證》六書說取證材料的徵引架構                  | 59        |
| 一、以二徐本互校並陳的單層結構                       | 60        |

|                          |    |
|--------------------------|----|
| 二、確認補充二徐異同的雙層結構· · · · · | 62 |
| 三、提出懷疑的翻轉結構· · · · ·     | 65 |
| 四、判別是非的證成結構· · · · ·     | 66 |
| 五、先校勘後引文證明的並呈結構· · · · · | 67 |
| 六、比類說明的聯繫結構· · · · ·     | 66 |

### 第參章 桂馥的六書學說—以《義證》為主軸的考察 69

|                             |     |
|-----------------------------|-----|
| 第一節 《義證》對指事說解的考察 · · · · ·  | 71  |
| 一、《義證》在《說文·敘》中對指事的說解 · · ·  | 71  |
| 二、《義證》在指事實例中的說解 · · · · ·   | 72  |
| 第二節 《義證》對象形說解的考察 · · · · ·  | 75  |
| 一、《義證》在《說文·敘》中對象形的說解 · · ·  | 76  |
| 二、《義證》在象形實例中的說解 · · · · ·   | 77  |
| 第三節 《義證》對形聲說解的考察 · · · · ·  | 86  |
| 一、《義證》在《說文·敘》對形聲的說解 · · · · | 86  |
| 二、《義證》形聲實例中的說解 · · · · ·    | 87  |
| 三、《義證》對「省形」「省聲」的說解· · · · · | 99  |
| 四、《義證》對「亦聲」的說解 · · · · ·    | 106 |
| 五、《義證》對形聲、會意的分辨 · · · · ·   | 113 |
| 第四節 《義證》對會意說解的考察 · · · · ·  | 119 |
| 一、說解「從某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0 |
| 二、說解「從某從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1 |
| 三、說解「從某某從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4 |
| 四、說解「從某從某從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5 |
| 五、說解「從某某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6 |
| 六、說解「從某持某」的會意形式者· · · · ·   | 127 |
| 七、其它會意形式者· · · · ·          | 127 |

|                   |     |
|-------------------|-----|
| 第五節 《義證》轉注、假借說的考察 | 130 |
| 一、《義證》對轉注說解的考察    | 131 |
| 二、《義證》對假借說解的考察    | 133 |

## 第肆章 《義證》外的桂馥著作六書說考察

|                              |     |
|------------------------------|-----|
| 第一節 由〈說文統系圖〉看桂馥的《說文》六書傳承系統   | 137 |
| 第二節 《繆篆分韻》與《繆篆分韻補》的編纂與六書說的考察 | 147 |
| 一、《繆篆分韻》與《繆篆分韻補》的編纂          | 147 |
| 二、《繆篆分韻》與《繆篆分韻補》采集的範疇與編纂的體例  | 151 |
| 三、《繆篆分韻》及《繆篆分韻補》六書說的考察       | 157 |
| 第三節 《續三十五舉》的編纂與六書說的考察        | 169 |
| 一、《續三十五舉》的編纂                 | 169 |
| 二、《續三十五舉》六書說的考察              | 173 |
| 第四節 《晚學集》的編纂內容與六書說的考察        | 177 |
| 一、關於《晚學集》的編纂內容               | 177 |
| 二、《晚學集》呈顯的核心學問觀點             | 179 |
| 三、《晚學集》涉及《說文》六書說的考察          | 182 |
| 第五節 《札樸》的成書旨趣與《說文》六書說的考察     | 191 |
| 一、《札樸》的成書旨趣                  | 191 |
| 二、《札樸》徵引《說文》的內容與功用           | 195 |
| 三、《札樸》有關《說文》六書說的考察           | 199 |
| 第六節 《桂未谷詩集》與其它著作的六書說考察       | 206 |
| 一、《桂未谷詩集》的編纂刊行               | 206 |
| 二、《桂未谷詩集》中呈顯的文字觀點            | 208 |
| 三、《桂未谷詩集》六書說的考察              | 213 |

|                      |            |
|----------------------|------------|
| <b>第伍章 桂馥六書說的總檢討</b> | <b>219</b> |
| 第一節 關於《義證》六書說取證材料的檢討 | 219        |
| 第二節 關於桂馥六書說的檢討       | 222        |
| 第三節 桂馥六書說的貢獻和影響      | 227        |
| 引用書目                 | 231        |
| <b>附錄</b>            | <b>239</b> |
| 桂馥年譜                 | 239        |

# 第壹章 緒 論

## 第一節 無法迴避與亟須釐清的問題

### 一、不對稱的研究概況

就清代《說文》學來說，這是不對稱的研究情況，也是無法更深入探討瞭解的原因，當然，此課題也是桂馥無法迴避，學者亟欲釐清的所在。

是時代的空氣，也是學術的氛圍，有清一代研究《說文》之學在乾、嘉時期表現得特別突出，當時學者如林，識見卓犖，蔚鬱的盛況，我們可從丁福保（1874-1952）纂輯的《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所收錄的書目略窺端倪，是編八十二巨冊，二百二十二書，五百四十五文<sup>1</sup>，堪稱清代研究《說文》之學的基本總結。而這種匯聚整理工作，劃自清末尹彭壽《國朝治說文家書目》<sup>2</sup>開始，民國後，如馬敘倫的〈清人所著說文之部書目初編草稿〉一文，專收清人所

<sup>1</sup> 劉志成《中國文字學書目考錄》（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8月1版）〈說文解字詁林十五卷前編三卷後編一卷附編一卷通檢一卷〉條云：「是書多達六十六冊，匯集編時以前研究《說文》的著述一百八十二種，一千零三十六卷…是書乃《說文》研究資料匯編，也可以看作是民國初年以前《說文》研究之基本總結。」頁580。是書有1928年上海醫學書局鉛字排印本、1976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增訂臺1版、1977年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正補合編本、1988年中華書局縮小影印本二十冊。又本文採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續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4月1版），楊家駱〈序〉，頁6；又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自敘〉，第一冊，頁6-10；又〈後敘〉10-15，數據有些出入。按：以下引文簡稱《說文詁林》。

<sup>2</sup> 【清】尹彭壽《國朝治說文家書目》一卷，有清光緒二十一（1895）年諸城尹氏刊斟經室集初刻，見劉志成《中國文字學書目考錄》，頁514。

著「《說文》之部書目」，文從王筠《說文解字繫傳校錄》到諸可寶的《許君疑年錄》止，共收書目凡三百六十六種，再加上〈附錄一〉所收如方勇《唐寫本說文訂》之類，則計三百八十八種之多<sup>3</sup>；當然，若從《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小學類·說文之屬》<sup>4</sup>中也可觀察到如此現象，劃自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迄明亡為止，研治《說文》所存書目不過五十七部，但有清一代卻多達二百七十三部，光是從數量上來論略，盛衰的情況清晰立見，而清人研治《說文》的盛況與著書的蓬勃發展，在在顯現出非比往常，一枝獨秀，尤其乾嘉時期，更集個中翹楚，斯學鼎盛，學者「挾許慎一編，置九經而不習」<sup>5</sup>的熱切情景也呼之欲出，擴而充之，即連是整個文字語言考據之學的研治，依然盛況空前，歷代更難望其項背。

數量的可觀既彰顯出時代學術所重視的內容，正所謂「乾嘉時期考據學的勢力，如日中天，凡學術之非以考據為目的者，皆不能與之爭鋒，殆可稱為考據家之天下也。」<sup>6</sup>尤有甚者，清人本視《說文》為「六藝之淵海，古學之總歸」，「能闡蒼頡造字之神旨，而窮六書體制之源流」，於「世間萬物莫不畢載」之完書，以故清人「好《說文》遂成風氣」，<sup>7</sup>本來看待《說文》為通經的津梁鈐鍵，後來

<sup>3</sup> 參見馬敘倫〈清人所著說文之部書目初編草稿〉，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926年，頁103-128。

<sup>4</sup> 參見特藏組《中國歷代藝文總志》（臺北：中央圖書館特藏組出版品，1984年11月），頁370-380。

<sup>5</sup> 參見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2月初版），頁246，〈許宗彥論清代漢學流弊〉引凌廷堪與胡敬仲書語。

<sup>6</sup> 參見張麗珠〈「漢宋之爭」難以調和的根本歧見〉，載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2月初版），頁235。

<sup>7</sup> 諸語可參見嚴可均《說文校議·敘》（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11月初版），

反而凌越六經而奪六經之席，此正如王鳴盛所說的：

《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sup>8</sup>

然而，清乾嘉時期研究《說文》的學者中，素來並推「南段北桂」，段玉裁與桂馥二人能於著者如林的《說文》學中穎脫而出，分峙南北，各領風騷，並稱當世，勢必有其過人之功，夔絕獨至的著述，得能凌越悛悛平庸，達到群峰絕嶺的極致，若是一無識見，或識見雖好，絕無精采絕倫之處，何能臻此？但是，關於段氏的卓越識見與缺失斷制，自其後鑽研探究者人數眾多，或添錦增美，或針砭癭墨；相反的，有心對桂氏作個別深入研究探討的，卻屈指可數，相當稀少，除了《說文詁林》中收錄的陳慶鏞〈說文義證原敘〉、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敘〉、丁艮善〈說文解字義證後敘〉、壽錫恭〈書桂未谷說文義證後〉及許瀚〈某先生校桂注說文條辨跋〉的敘跋類單篇文章，還有許瀚長任校刻工作時，與當世學者友人往來的書札，如〈與沈匏廬觀察書〉、〈與秀水高伯平書〉、〈又與高伯平書〉、〈與丁少山書〉<sup>9</sup>諸書外，從清到今，根據國家圖書館所編輯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WWW 系統》與宋韻珊編的〈近十年清代語言學研究論著目錄〉中，也不過吳璧雍的〈桂馥及其說文解字義證〉<sup>10</sup>、沈寶春的〈由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的取證金文談「專臚古籍」，

---

頁 1；錢大昕〈《說文解字》跋〉，《說文詁林》第一冊，頁 77；王筠《某友蛾術編》，清咸豐十（1860）年孫藍田校宋官囑刊本。

<sup>8</sup> 參見王鳴盛〈說文解字正義敘〉，載《說文詁林》第一冊，頁 328。

<sup>9</sup> 參見《說文詁林》，第一冊，頁 224-229。

<sup>10</sup> 參見國家圖書館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www 系統》；宋韻珊〈近十年清代語言學研究論著目錄〉，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清代學術研究通訊》

不下己意」的問題》<sup>11</sup>、柯明傑的〈《說文解字義證》訓詁簡述〉<sup>12</sup>三單篇論文而已，甚至由林慶彰主編的《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00-1993）》係收錄 1900-1993 年間，臺灣、大陸、日本、歐美等地，研究「乾嘉學術」之重要專著和論文條目<sup>13</sup>，學者中有段玉裁、有王筠、有朱駿聲，可是就是獨缺桂馥，即連「作者索引」中都杳無蹤跡，遺漏其人，面對這幾近空白的稀落寥寂，再與研究段氏的景況相照面，那麼，似乎有些辜負「南段北桂」伯仲一時的桂氏美譽，兩者的研究景況顯得相當的不對稱。

## 二、不對稱研究的成因

當然，研究人口的稀微，除了無法在前人的奠基上廣伸觸角，作更深入的探索，甚至有可能影響到後來學者在評騭解析桂氏的學術精髓與糟粕所在時，呈顯出失焦模糊或空泛無根的現象。如果我們推究對段、桂二氏的研究為何呈顯出不對稱的曲線？個中成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王筠對桂氏《說文解字義證》（以下簡稱《義證》）一書的評騭，或多或少影響到後來學者探究的想望，他在《說文釋例·自序》中說：

今天下之治《說文》者多矣！莫不窮思畢精，以求為不可加矣！就吾所見論之，桂氏未谷《說文義證》、段氏茂堂《說文解字注》其最盛也。桂氏書徵引雖富，脈絡貫通，

---

（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1995 年 11 月），頁 76-93。

<sup>11</sup> 參見沈寶春〈由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的取證金文談「專臚古籍，不下己意」的問題〉，載《成大中文學報》第四期，1996 年 5 月，頁 167-184。

<sup>12</sup> 參見柯明傑〈《說文解字義證》訓詁簡述〉，載《第六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訓詁學會等），頁 151-171。

<sup>13</sup> 參見林慶彰主編《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00-1993）》（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 5 月），〈編輯說明〉，頁 5。

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辨正之，凡所僞引，皆有次第，取足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為類書，不已昧乎？惟是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續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指，則其蔽也；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則其蔽也。<sup>14</sup>

文中王氏身為《說文》名家，對段、桂二氏的《說文》成就與局限了然於胸，宣之於文，對段、桂氏二書的編纂體例與優劣短長也精準的指陳出來，一語中的，但他也指出了一點：一般人是「以類書」的態度來看待桂氏的《義證》，而且認為此書只是「專臚古籍」，不具有桂氏個人獨識精見的「己意」在，既然沒有「己意」，那還能在書中找出桂氏獨特的看法嗎？它也不過是貫通許書的脈絡，補苴辨正諸家的說法，相當有次序的條列諸說，客觀的將許氏的說解疏通證明出來而已，「專臚古籍，不下己意」隱然變成了研究《義證》的定評，雖然王氏也呼籲《義證》並不是光羅列資料見長的「類書」，但成見既已深入人心，這呼聲也就顯得相當微弱不起作用了。

另外，當世學者雖對桂氏推崇有加，比如段玉裁說的：「友有向慕而終不可見者，未始非神交也。余自蜀歸，晤錢少詹曉徵、王侍御懷祖、盧學士紹弓，因知曲阜有桂君未谷者，學問該博，作漢隸尤精，而不得見。…未谷深於小學，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而一旦豁然理解者，豈非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耶？況其考核精審，有資於博物者，不可枚數。」<sup>15</sup>段氏透過錢大昕、王念孫、盧文弨的推許，「神交」了桂氏這個人，知道他「學問該博」，「深於小學」，「考核精審」，「有資博物」，而且「前人未

<sup>14</sup> 參見【清】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卷一，頁1(1)。

<sup>15</sup> 參見【清】桂馥《札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2月1版）段玉裁〈序〉。

能了了」之言，都可以找到理據，是「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此說雖對桂馥《札樸》一書推崇備至，而當時重量級的人物對桂氏的學問也贊譽有加，但序文能起的作用其實也相當有限，何況其《義證》一書在當時並不容易獲得，原因如陳慶鏞在《說文義證·原敘》中說的：

海內通經之士研精許學，無慮數十家，金壇段氏稱專業；曲阜桂未谷先生同時治斯經，自諸生以至通籍，垂四十餘年，取諸經之義與許說相發明者，作為《義證》五十卷，每字鉤玄探賾，徵引群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又參以商周彝鼎精校邳確。…異文逸義，散見他書，莫不搜羅類聚，貫穿條晰，浩浩乎成一鉅觀。…於書無不覽，尤邃於金石，故先生於六書之旨為最精。…然其致力獨在《說文》一書。余嘗謂段書尚專確，每字必溯其原；段書尚闡通，每字兼達其委，二書實一時伯仲。第段書通行已久，綴學之家，幾於戶置一冊；而桂書多未及見。<sup>16</sup>

陳氏指出段、桂之學乃「一時伯仲」，今學者研析段氏書多的原因是因為其書普及，「幾於戶置一冊」；反觀桂氏書卻缺乏如此有利的條件，書既屬「浩浩鉅觀」，加上「多未及見」，就談不上去鑽研探究了，此亦張穆在《說文解字句讀·序》中感喟的：「居今日言《說文》，必眾稱曰『段、桂』。桂書卷帙大，傳鈔梓校皆不易，能有其書者少；段書行世垂三十年，苟取讀之，無不人人滿其欲去，實則瑕瑜所在。」<sup>17</sup>也因為桂書「卷帙大」加上「傳鈔梓校」都不易，「能有其書者少」，那麼，在條件欠缺，成見既入，浩浩鉅觀，令人望

<sup>16</sup> 參見《說文詁林》第一冊，頁 224-225。

<sup>17</sup> 參見《說文詁林》第一冊，頁 22-230。

之卻步，又加上「已見」的闕如，而使得引發此方面研究的動機銷減殆半，欲振乏力了。

### 三、無法迴避與亟須釐清的問題

但是，有清一代研究《說文》之風既稱鼎盛，又咸推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四大家成就夔絕，段氏精審、桂氏博綜、王氏閎通，與朱氏的獨創一格，當世稱雄<sup>18</sup>，並轡齊驅，也成為大家對清代《說文》四大家的定格印象。然而，觀察清人研究文字，特先從《說文》入手，而《說文》的構形理論，又是以六書為核心，在清人的觀念裡面，幾幾乎六書就等同於《說文》的，比如孫星衍曾在〈答袁簡齋前輩書〉中提出：「經義生于文字，文字本于六書」<sup>19</sup>，或是清代的漢學家所執持的，「窮老一生，以治六書，以求高出前世諸儒之上」<sup>20</sup>，基本上，是把六書等同於《說文》來對待的。桂氏既為清代《說文》四大家之一，《義證》一書也「蒐集宏富，能會其通」<sup>21</sup>，歷來既視《說文》為形書的代表，而與《廣韻》的音書、《爾雅》的義書鼎立分列，則精通《說文》，要「博綜會通」的，重點不是當擺在它的字形之學嗎？不是它的形構理論嗎？但試問，桂氏的六書主張若何？桂氏關於形構理論的建樹若何？有何優劣得失？恐怕桂氏無法迴避這種疑難的檢測，而學界當也亟欲釐清這種空白模糊，因襲成說的窘境吧！何況若對段氏來說，這或許是

<sup>18</sup> 參見沈寶春《王筠之金文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6月，頁2。

<sup>19</sup> 參見孫星衍《問字堂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岱南閣叢書》）第四函，卷四，頁3。

<sup>20</sup> 參見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2月初版），頁246。

<sup>21</sup> 參見《說文詁林》，第一冊，頁83，沈家本〈說文校議議序〉語。

不需要去解決的問題；但對桂氏來說，卻可是迫切要去解決面對的質疑。

從這方面來說，專門而深入的研究篇章量產既少，學界在無法獲致豐富而衡平的養分下，一般通論性的書籍也只能掇拾舊說成說，陳陳相因，不免流入人云亦云的窠臼，無法作更適切公允的說明與評價，其中，容有學者識見精準，由自己的鑽研體會，別有發明，但對桂氏諸說，或許缺乏整體的統攝，全面的歸納總結，以故這種一得之見，別出心裁，將無法獲致公允充分的仲裁。那麼，桂氏的《義證》有可能被知解成針黹鈔胥，瑣碎鉅釘的大雜燴「類書」，也可能淹沒斲傷他稱盛稱雄，睥睨當代學界的事實。比如胡奇光在《中國小學史》中說的：

桂書的特點不在獨到的見解，而在豐富的例證。它是一部訓詁資料匯編。後經王筠的推重，張之洞的宣傳，一向寂寞的桂書漸與段注并舉，一時出現了段、桂齊名的局面。其實，桂書不能與段注相比。桂書僅在形義上下功夫，以古書文義作例證，最多只能明訓詁之所以，而段注以音韻為骨幹，進行形音義互相推求，能言訓詁之所以然。段注好就好在這裡。<sup>22</sup>

或如李建國在《漢語訓詁學史》中批評的：

《說文解字義證》雖先段氏成書，而流傳卻遠在段書之後。當時人認為桂書與段書相伯仲，其實論敘指歸，卻大相徑庭。…但段氏立意創新，敢于裁斷，以聲音貫穿義詁，借《說文注》語其心得，可與《廣雅疏證》同為傳世之作；桂氏篤守《說文》，取料豐富，而鮮下己意，不過像《經

<sup>22</sup> 參見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1版），頁276。

籍纂詁》那樣“一屋散錢”。<sup>23</sup>

所論略的，可能是一部分的事實，也可能是「見林不見樹」的指控，當然，在這既有的觀念影響底下，除了削減研究者的探究想望外，其實真正影響到的，恐怕是整個研究的空間被擠縮得相當狹小，使得不為先入為主的觀念左右的客觀性更困難展現。

如前所提出的，桂氏的六書說如何？形構理論建樹若何？果真「專臚古籍，不下己意」？果真「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績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指」？果真是「不好」的「一屋散錢」？而為大家詬病的「亦聲」說真的一無可取？《義證》之外的桂氏著作中是否還有討論六書形構理論的？面對這一連串的問題，若想有進一步的理解與詮釋，或是周全無偏私的論定，都需要有一客觀公允的檢驗機制，匯聚資料，分析總結，對桂氏之學的深化研究，最起碼的也得起一些推動的作用吧！

## 第二節 桂馥的生平著作與研究方法範圍

### 一、桂馥的生平著作

根據周駿富所編《清代傳記叢刊附索引》<sup>24</sup>及楊家駱所編《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sup>25</sup>來看，有關桂馥（1736-1805）生平的資料相當豐富<sup>26</sup>，或此略彼詳，或陳陳相因。其中以《清儒學案小

<sup>23</sup> 參見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修訂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8月1版），頁250。

<sup>24</sup> 參見周駿富編《清人傳記叢刊附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初版），共202冊。

<sup>25</sup> 參見楊家駱編《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1月初版）。

<sup>26</sup> 參見《清人傳記叢刊》中【清】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六，頁23（001-171）；

傳·末谷學案》較周詳，茲列諸如下：

桂馥，字冬卉，號未谷。曲阜人。初由優貢生官長山縣訓導，振興文教，出所藏書置「借書園」，以資來學。乾隆庚戌成進士，時年五十五矣！銓授雲南永平縣知縣，刑清政簡，境宇帖然。嘉慶十年卒於官，年七十。生平博涉群書，尤潛心小學，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不明訓詁，亦不足以通經。」故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於許氏《說文》致力最久。嘗繪許祭酒以下及江式、李陽冰、徐鉉、徐鉉、張有、吾邱衍諸人為〈說文統系圖〉，大興朱笥河特為之記。所著有《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義

---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末谷學案》，卷十，頁（006-343）；【清】錢林輯、王藻編《文獻徵存錄》卷九，頁 51（011-617-618）；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第十二，頁 321-327（012-390-391），其中《札璞》當作《札樸》；【清】阮元《儒林集傳錄存》，頁（013-008）；【清】朱克敬《儒林瑣記》頁（013-128）；【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卷五十一，頁（022-741）；【清】毛慶善編《湖海師人小傳》，頁（024-736）其中所謂《晚學齋詩集》當為《桂未谷詩集》；【清】吳修編《昭代名人尺牘小傳》，頁（031-534）；【清】蔣寶齡《墨林今話》卷十，頁（073-269-270）；【清】李玉棻《甌鉢羅室書畫過目考》，卷三，頁（074-444）；李潛之《清畫家詩史》，戊上，頁 40（076-399）；盛叔清《清代畫史增編》，卷三十一，頁 8（078-645）；江銘忠《清代畫史補錄》，頁（079-198）；【清】寶鎮《國朝書畫家筆錄》，卷二，頁（082-248）；李放《皇清書史》，頁（084-387-389）；【清】震鈞《國朝詩人輯略》，頁（085-501504）；馬宗霍《書林藻鑑清代篇》，頁（086-186）；【清】汪啟淑《續印人傳》，卷三，頁（086-407-408）；趙爾巽《清史稿列傳》，卷四百八十一，頁 13230-13231（094-568）；清國史館《清史列傳》，頁（104-520-523）；【清】錢儀吉《碑傳集》，頁（11-127）；【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頁（162-823-825）；【清】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六，頁（193-411）。

證」者，取《梁書·孔子祛傳》中語也，其書薈萃群書，力窮根柢，為一生精力所在。時金壇段懋堂亦治《說文》，學者並稱「段、桂」，而兩人各不相見，且亦未見所著書。…又有《說文諧聲考證》，本欲與《義證》並行，歿後遭亂，原稿散失數卷，未得付梓。官滇時，追念舊聞，隨筆疏記，分〈溫經〉、〈覽古〉、〈匡謬〉及〈金石文字〉、〈鄉里舊聞〉、〈滇遊續筆〉等為六題，題曰《札樸》，凡十卷，考核精審，眾推博雅。又工篆隸，精摹印，著《繆篆分韻》五卷、《補》五卷，《續三十五舉》一卷。所為詩文有《晚學集》八卷，《詩集》四卷。<sup>27</sup>

可知桂氏從少年時代起就酷嗜讀書，博涉群籍。乾隆三十三（1768）年，以優行貢入國子監，乾隆五十四年中舉人，乾隆五十五（1790）年中進士前，曾擔任著名學者周永年（1730-1791）的主要助手，協助周氏參與《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尤其深闇考據之學，早年曾按《水經注》所載濟南大明湖，尋“池上客亭”即古歷下亭故址。經他考證，此亭不在今大明湖內，而在今五龍潭。於是在此築室，名曰“潭西精舍”，並題五龍潭邊一無名泉為“七十三泉”，附于濟南七十二名泉之後，與濟南著名學者周永年過往甚密，二人共同創辦“借書園”，各把自己的藏書全部捐獻出來，希望能為貧窮書生提供一個借閱圖書的場所，深受當時青年知識份子的歡迎<sup>28</sup>。以治文字、金石之學聞名，擅長碑版考證，旁及秦漢璽印，兼精書畫，

<sup>27</sup>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末谷學案》，卷十，頁（006-343），載周駿富編《清人傳記叢刊附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初版），第六冊。其中，或謂字末谷，一字冬卉，號零門。

<sup>28</sup> 參見安作璋《山東通志·明清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頁522。